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鲁招考委办〔2022〕16号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2022年上半年全国大学 英语四六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高等学校：

为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的通知》（鲁指发〔2022〕3号）、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随访检测的通知》（鲁指办发

〔2022〕67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外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鲁指办发〔2022〕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上半年我省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指办发〔2022〕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省2022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已经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代章)

2022年5月4日

山东省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制定我省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识变，主动求变，从严从紧，统筹兼顾，提升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组织领导

加强对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各级防控组织体系，完善各级防控工作机制，压实“四方”责任，根据差异化防控原则，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控各项措施，守牢守严疫情防控防线。严格实行疫情防控责任制，遵循“谁举办、谁负责”和“一校一

案”的原则，严格落实考试组织单位和考点所在地的主体责任。

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筹领导和指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各市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督查督办考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应急处置，并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健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各工作环节中均应建立疫情防控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特定范围及工作中的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

各市要建立考试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在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统一制发各类考试用车通行证，确保省、市、县、考点四级考务车辆和试卷运送车辆凭证通行，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试期间凭准考证、考试工作证“点对点”正常通行。

各考点学校疫情防控组应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部署，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施联防联控。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考点、评卷点、答题卡扫描点要主动对接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请防疫专家指导制定相关考试、评卷、扫描工作防疫方案，围绕关键工作环节，结合我省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和自身实际，依法、科学、精准编制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

案、舆情应对方案等，并向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研究制定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建立健全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评卷场所、扫描场所体温检测制度、卫生清洁消毒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处置制度以及加强考生和工作人员管理的其他制度，严格落实场所防疫和考试组织过程防疫的各项要求，切实提升防控水平。

考点学校要科学研判疫情波及范围、严重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根据当地应急级别和疫情风险等级动态变化，及时申请调整防控措施（可根据相关要求启动取消或推迟考试工作），并在工作力量配备、防控物资调配、应急机制完善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成效经验和短板不足，切实提高疫情防控和服务能力，逐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管理体系。

考点学校在考前或考试期间如有突发疫情，或出现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情况，要根据省委指挥部要求，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疾控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各考点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下，综合研判是否取消或推迟考试，并逐级上报。

（二）配足配齐防疫物资。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及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提高防控设施设备特别是体温测量设施设备精度，具体物品及标准参

照《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目录》《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物品配备目录》执行。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确保防疫物资种类齐备、储存充足、保障有力，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及时有效应对疫情变化带来的风险。防疫物资要明确具体管理人员并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管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体温检测、秩序维护、环境消杀、医疗救治等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工作前14天健康状况日常监测，对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试组织单位报告。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非必要不离开单位驻地，尽量避免接触跨区域（本市以外，含跨省、省内跨市，下同）返回人员。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培训，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明确防控重点和具体措施，熟悉操作处置流程，提高防范意识，确保全员知晓、全员掌握。

（四）强化防疫重点环节管理。

做好工作场所、考试场所全面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对考试封闭区入口、临时留观点、考务办公室、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卫生间、电梯等重点场所定期进行消毒，改善卫生环境。严格执行“测温+健康绿码”制度，人员进入工作区域一律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检测。优化考生进场流程，适当提前考生进场时间，错峰、

分流、间距、控速进场，确保身份核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验、体温检测等规范有序进行。强化高流动性学校师生员工和跨区域返回考生等重点人员摸排检测，各考点要将自行摸排的重点人员信息及时报告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

（五）强化应急防控机制。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指挥、亲自调度的应急防控机制。考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考试工作人员、部分考生进行包括进场体温检测、突发事件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考点学校要提前告知本校实习考生应在考前14天前返校，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考生情况综合研判是否准予入校。跨区域返校的考生应按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自我隔离和核酸检测。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试场所须配备听力设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为机考，考试场所需搭建满足考试需要的局域网环境，所以不设置特殊考点。因省外管控滞留、省内跨市滞留、中高风险地区滞留、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封控区滞留和管控区滞留等情况无法返校参加考试的考生，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予以退费。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要通过适当方式教育引导考生主动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及时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行程，自觉接受疫情防控管理。对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考试期间如出现疫情突发事件，做好面向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避免考生恐慌。

四、试卷（光盘、加密锁）运送与保管

（一）考试工作人员。

1. 参与试卷（光盘、加密锁）领取、运送、保管、整理、分发、回收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鼓励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并持有工作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前 14 天对参与试卷（光盘、加密锁）领取、运送、保管、整理、分发、回收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相关工作。跨市运输试卷（光盘、加密锁），要根据试卷（光盘、加密锁）交接地点所在市的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保证顺利通行。

2. 较远地区到省里领取试卷（光盘、加密锁）原则上不允许住宿，须当天往返。确需在外住宿和餐饮的，要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宾馆和饭店并单独用餐。

3. 从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到省里领取试卷（光盘、加密锁）时

应持有两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一次为到达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试卷（光盘、加密锁）进入保管场所后，保管场所值班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工作期间，严格执行所有人员健康状况日报、零报告制度。

5. 试卷（光盘、加密锁）运送期间仍处在封校状态的考点，要严格按照当地和考点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运送试卷（光盘、加密锁）的疫情防控工作。

6.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试卷（光盘、加密锁）运送与保管等工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二）试卷（光盘、加密锁）保管场所。

试卷（光盘、加密锁）保管场所正式启用前 3 天，每天进行 1 次彻底清洁消毒。试卷（光盘、加密锁）保管场所正式启用前 1 天，应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 1 个小时。没有窗户的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三）试卷（光盘、加密锁）分发场所。

试卷（光盘、加密锁）分发和送交安排在监控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环境或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前须扫描“场所码”进行入场登记和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四）试卷（光盘、加密锁）运送车辆。

试卷（光盘、加密锁）运送车辆提前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对试卷（光盘、加密锁）流转各环节做好记录，严格登记来源和去向。

（五）应急处置。

工作期间，如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 由医务人员做出初步诊断，决定是否送医。确定送医就诊的，应组织密切接触者原地等待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

2. 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告。

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及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必要时启用备用工作场所和备用工作人员。

五、考试实施

（一）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排查。

1. 考点在开考前发布考试公告，告知考生须申领山东省电子

健康码、行程码且须持有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鼓励考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并要求考生做好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等事项。通过多种途径，摸排并通知本校跨区域考生至少提前 14 天返回考试所在地。笔试挂靠报考和口试跨校报考的考生须遵守报考考点的疫情防控规定。

原则上在校的考生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统筹协调，按照“检测进校园”原则设置核酸采样点，安排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人员进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校考生进行核酸检测。其他考生于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2. 现场考试工作人员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鼓励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14 天不安排出差和旅行。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自考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体温测量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考前第 14 天、考前第 3 天，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

3. 考生应减少跨区域流动，考前 14 天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考生首场考试须提交《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如实填写个人健康状况。

4. 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招生考试

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5. 考试期间，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应离开考点并实行闭环管理，如确需离开考点应“两点一线”往返考点和住所。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考试工作人员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须规范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部卫生。考试期间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活动，不参加聚集性活动，自觉减少社会交往。

6. 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务工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者；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

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进入考试封闭区时体温高于 37.3℃的。各考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一定数量的备用工作人员。

(二) 考前准备。

1.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提前制定预案,根据考生人数和考点安排统筹设置笔试特殊考场。各市要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特殊考场工作人员选聘、培训、管理及试卷(光盘)调配和安全保密等工作。

2. 考点要主动接受驻地卫生健康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病例运送和诊治绿色通道。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辖区考点周边进行综合治理,对各考点开展卫生防疫检查。

如跨区域的考生未按规定时间返校,各考点应提前联系学校所在地隔离场所,按属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考生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考生情况综合研判是否准予参加考试。

3. 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考点增设一名副主考(原则上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负责人担任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安排)协助主考专职负责防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

4. 各考点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领

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多校区、接受笔试挂靠报考、接受口试跨校报考的考点须依法科学精准制定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指定校区的疫情防控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单独制定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入的相关防疫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5. 考点需根据考生规模，商请当地医疗机构设立医疗防控站，配备专门医疗防控人员，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考点设置临时留观点（应设在医疗站和备用通道附近）和搭有凉棚通道的体温检测点，体温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原则上笔试考点按照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的标准，口试考点备用隔离考场不得少于 2 个。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有独立的洗手或手部消毒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口试考点还要配备可用于消毒计算机、键盘、鼠标和耳麦用的一次性消毒湿巾等用品。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不得与其他考场共用电梯、通风系统等。

7. 考点要提前配备充足的疫情防控日常物品和应急处置物品，需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速干手消毒剂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

半天 1 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8. 考点考前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试场所、考务办公区域、考生集中食宿场所、通道、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考点考场正式启用前 3 天，每天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具体操作标准参照《学校卫生清洁消毒手册》执行。考点考场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 1 小时。

9. 在满足标准化考场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 100 厘米的间距。笔试挂靠报考、口试跨校报考的考生应单独编排考场，安排在与本校考生不同的教学楼或同一教学楼的不同楼层，并按防疫要求设置独立的考生入场、离场通道。

10.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考前一周组织考试考务培训时增加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针对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开展综合实战演练，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部分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1. 挂靠报考的学校须提前准备笔试考试所需的软、硬件设

备设施。如因当地疫情形势变化，考点无法接收挂靠报考的考生考试时，挂靠报考的学校可申请设立笔试考点，申请单位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应尽快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进行考前培训，以便相关考生能够顺利在本校参加考试。

（三）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

1. 考点要结合当地实际，优化考生进场流程，适当提前考生进场时间，对考生进场、离场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加强现场维护秩序人员力量，保证入场、离场秩序和人员间隔，尽可能避免在身份识别、进场检测等环节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等候过长的现象。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务室时，也应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

2. 考点要安排专人在进出通道入口处对考生进行有序管理，避免人员聚集，提醒考生或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 1 米，单向流动，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发现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3. 考生进入考点后应科学佩戴口罩，进入封闭区、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笔试和口试考生考试全程均要规范佩戴口罩。封闭区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

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部卫生。

4. 考试期间，综合考虑天气等因素，在不影响考试前提下可开窗。当科考试后应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次不少于30分钟。低风险地区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每半天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口试考生进入考场时可领取消毒湿巾，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自行对键盘、鼠标和耳麦等设备消毒。定时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5.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口试考试相邻场次间应留有充足的间隔时长，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

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中央空调，建议参照WS/T 396-2012《公

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6. 笔试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使用过的废弃物品弃置考场出口指定位置。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分批、间距、控速离场。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在隔离考场和特殊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部卫生。

7. 口试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试数据通过口试考务管理系统上传到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期间须保持操作室通风。考试数据上传无误后，考点对加密锁外壳和试题光盘进行消毒后交回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加密锁的 USB 插头不能接触液体，勿进行消毒处理。

（四）食宿管理。

1. 考点为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提供配餐时，原则上不允许堂食，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取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距离。实行分时、错峰，提高取餐人员分散度。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2. 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取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保持取餐环境干净整洁，取餐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清洁

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3. 接收口试跨校报考的考点须加强对跨校考生、送考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住所的监督，协调设置核酸检测点，并实行单人单间，送餐上门。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登记，严格住所入口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4. 住宿场所要做好居室通风消毒，以开启门窗方式通风，一般每天开窗3次，每次不少30分钟。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每天定时对环境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通畅。

（五）特殊情况及应急处置。

1. 属于以下特殊情形且经综合研判确需参加考试的，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2) 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点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设置笔试考试特殊考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 14 天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考生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 28 天者应持有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并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 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并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 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及省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市返校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14 天返回考点学校驻地，并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第 1 天和第 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者可持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对属于(2)、(3)、(4)、(5)情形的考生，其考场安排、交通、住宿和餐饮等各方面实行全程闭环管理，不与其他考生发生

接触，与其接触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入场前审查考生《山东省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对属于（1）、（2）、（3）、（4）、（5）所列特殊情形的考生，应安排专人审核体检报告、核酸检测证明和医疗机构证明等材料。考试期间，所有正在闭环管理的考生，需要向报考考点提交当地防疫部门或社区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2. 除以上情形外，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人员（包括防范区人员、已解除集中隔离限制的封控区和管控区人员）安排在考点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 接收挂靠报考的笔试考点、跨校报考的口试考点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综合研判是否允许笔试挂靠考生、口试跨校考生参加考试，并逐级上报提出申请。

如接收挂靠报考的笔试考点允许挂靠考生参加考试，须由就读院校统一组织考生集体乘车“点对点”接送考生，考生及司乘人员均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如接收跨校报考的口试考点允许跨校考生参加考试，须由就读院校统一组织考生集体乘车“点对点”接送考生，考生及司乘人员均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跨区域报考还须由考点所在院校提前预定酒店，对考生进行相对集中封闭管

理。考生需提前 2 天到达，并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考生在酒店内实行单人单间，送餐上门。在酒店设核酸检测点，到达后当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第二天下午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4. 进入封闭区时体温检测异常以及考试期间出现的体温异常等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由驻点医生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引领至临时留观点，再次用水银温度计对其复测体温 2 次，同时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后续工作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置：

（1）确认体温正常的考生（体温 $< 37.3^{\circ}\text{C}$ ），准许其正常参加考试。

（2）确认体温异常的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可安排其在考点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予以补齐。如在隔离考场考试，监考员按应急工作人员配备防护设施，考试后试卷（光盘、加密锁）、答题卡使用紫外线等方式进行消毒后封装。隔离考场启用后，每科考试结束后均进行消毒。

5. 核验健康码发现黄码、红码人员时，考点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同时，立即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对其进行闭环管理，考试结束后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6.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密切接触者，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组，联合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研判。

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笔试考生，须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本考点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予以补齐。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笔试考生劝说并经考生本人同意，放弃本场考试，并书面签署放弃考试承诺书。

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口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可转移至下一场次。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口试考生经过劝说并经考生本人同意，放弃本次考试，并书面签署放弃考试承诺书。

考试结束或离场后通过指定通道去指定医院进行核酸检测，须第一时间将结果反馈考点。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应当场简要向有关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7. 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大规模出现发热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暂时实行考试区域封闭管理，安抚考生情绪，提供饮食饮水等服务，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政府，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 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配备2名监考员。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

(最多不超过4人)。隔离考场监考员可现场监考,也可通过考点监控设备进行监考,考试过程中防护装备为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防护服、防水鞋套、医用手套、防护面罩(或护目镜)、防护口罩(N95)等。

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隔离考场,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并且不可再次使用。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9.启动应急处置后,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原则上由考点联系120救护车转运疑似病例或患病人员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考点要将送诊及是否确诊等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医疗疾控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10.各考点考前或考试期间如有突发疫情,或出现疫情中、高风险等级状况,经综合研判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取消或推迟考试后,应立即通过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发布公告,利用短信、电话、辅导员传达等方式向考生传达考试取消或推迟事宜,确保通知到每一位考生。同时,做好考生退费、咨询等服务工作,安排专人做好舆情应对与考生安抚工作,确保不因考试取消或推迟引起舆情。

以上所有特殊情况及应急处理,均须根据疫情形势执行我省

及属地最新防疫要求。

六、评卷（含答题卡扫描、网上评卷）工作

（一）评卷工作人员和评卷员。

1. 提前选聘工作人员和评卷员（含备用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和评卷员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鼓励工作人员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评卷开始前 14 天，对评卷工作人员和评卷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评卷工作开始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2. 接送工作人员的车辆应按规定严格消毒并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乘车相对固定车辆和座位。如本地工作人员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评卷点，途中须规范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网约车赴评卷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如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评卷点，应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有跨区域工作人员参加评卷工作，需“点对点”接送。

3. 工作场所严格实行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和评卷员执行体温晨午检制度和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进入评卷区域和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须扫描“场所码”进行入场登记和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异常的、“健康码”和“行程卡”

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测仍不合格的，不再安排参加后续评卷工作，启用备用工作人员。

4. 加大防疫知识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宣传，包括个人防护注意事项、报告要求等，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相关防疫要求，注意个人卫生。

5. 工作期间，扩大工作人员岗位间距，采取定点分时错峰供餐制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所有工作人员减少外出，不聚餐、不聚会，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回家住宿的评卷员须严格遵守《点对点往返承诺书》有关内容，在宾馆住宿的评卷员须严格遵守《校内活动承诺书》有关内容。

（二）评卷（含答题卡扫描、评卷）场所。

1. 评卷（含答题卡扫描、评卷）工作要选择在卫生条件较好的场所进行，并尽量控制人员规模。评卷场所应按疫情防控要求设立医疗服务站，并派驻医务人员。

2. 评卷开始前3天，评卷场所每天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评卷开始前1天，应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个小时。评卷工作过程中保持良好通风，正确使用空调。评卷场所及设施用品等每日两次消毒，重点对工作区域公共部位表面消毒，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三）应急处置。

1. 评卷点、答题卡扫描点要设置备用工作场所并安排一定数量的备用工作人员。

2. 工作期间，如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由医务人员做出初步诊断，决定是否送医。确定送医就诊的，应组织密切接触者原地等待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

（2）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3）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及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必要时启用备用工作场所和备用工作人员。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2年5月4日印发

校对：汪亚敏

共印 200 份